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飞光纤

股票代码：601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8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飞光纤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飞光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91 号），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国华信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保利集团，从而导致保利集团通过中国华信间接持有长飞光纤 179,827,794 股股份，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 23.73%。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飞光纤、上市公司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69）
中国国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集团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华信	指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保利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华信100%股权，同时导致间接收购中国华信所持长飞光纤23.73%股份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国新和保利集团签署的《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周渝波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31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8层
联系电话	010-832571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国新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周渝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莫德旺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投资促进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会副会长
周育先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新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旭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金岭南独立董事；中国中冶独立董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继学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作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副会长
孙晓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京苏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否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国新国际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长飞光纤外中国国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三爱富	上海	600636	446,936,885	中国	24.66%	文化教育和氟化工
2	中国能源建设	香港	3996	30,020,396,324	中国	9.04%	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
3	国新健康	深圳	000503	898,822,204	中国	9.25%	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
4	际华集团	上海	601718	4,391,629,404	中国	6.05%	民品、军需品制造、商贸物流、进出口贸易
5	中国化学	上海	601117	4,933,000,000	中国	5.68%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服务
6	CITIC ENVIROTEC H Ltd.	新加坡	CEE.SG	608063000 新加坡元	中国	8.49%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功能，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为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城市智能化运转、市民生活改善贡献力量，中国国新将其持有的中国华信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保利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华信将成为保利集团全资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保利集团取得中国华信 100% 股权，并将通过中国华信间接持有长飞光纤 179,827,794 股股份，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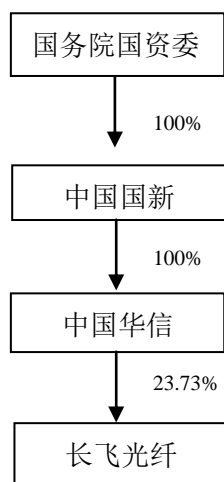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国新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长飞光纤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中国国新十二个月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的，中国国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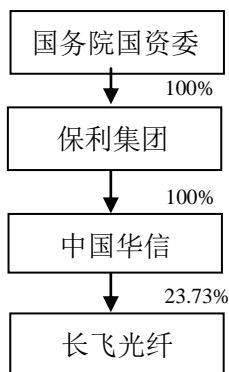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国新通过中国华信间接持有长飞光纤 179,827,794 股股份，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3%。中国国新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利集团将持有中国华信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长飞光纤 179,827,794 股股份，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 23.73%，中国国新不再持有中国华信股权，亦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中国华信仍为长飞光纤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飞光纤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是中国国新将持有的中国华信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保利集团。中国国新与保利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之目标股权

本协议划转的目标股权为划出方中国国新持有的中国华信的 100% 股权。

（二）本次划转之基准日及过渡期损益及权益变动

1、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自划转基准日至本次无偿划转登记完毕（以中国华信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股东变更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向中国华信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中国华信产生的一切权益变动归属，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执行。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华信在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中国华信依法享有或承担。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

在本次目标股权的划转过程中，中国华信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不涉及其他职工安置问题。

（五）协议的生效和交割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5 月 29 日，中国国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新将中国华信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保利集团。

2、2019 年 6 月 5 日，保利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划入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3、2019年6月11日，中国国新与保利集团签署《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2019年8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国华信有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591号），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长飞光纤 179,827,794 股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有限售条件 A 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中国国新营业执照
- 二、中国国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中国国新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 四、保利集团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 五、无偿划转协议
- 六、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准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周渝波

2019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周渝波

2019年9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
股票简称	长飞光纤	股票代码	601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间接持有 179,827,794 股</u> 持股比例: <u>23.7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间接持有的 179,827,794 股, 减少至 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23.73%, 减少至 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周渝波

2019 年 9 月 30 日